

乒乓球校隊中國深圳集訓營 2009

敬啟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啟發學生潛能，為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遂決定參加由「中國乒協少委會新星杯執委會」所主辦之「暑期少兒乒乓球集訓」班，由本校老師帶領到中國深圳進行訓練。詳情如下：

日數	4 天
#日期	3-8-2009 至 6-8-2009 (星期一至四)
訓練時間	每天不少於 6 小時
訓練地點	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 55 號士必達大廈 2 棟 2 樓，實利和乒乓球俱樂部
集合時間及地點	3-8-2009 (星期一)，8:00 am，屯門碼頭
解散時間及地點	6-8-2009 (星期四)，9:00 pm，屯門碼頭
費用	1. 4 天費用：人民幣 1120 元，包括食宿及集訓費用，外加服裝費：人民幣 200 元。經折算後，總費用約為港幣 1520 元。同學將按不同情況獲得資助，詳情如下： <u>a. 獲全額書簿津貼/綜援家庭同學，可獲全額資助，費用全免。</u> <u>b. 獲半額書簿津貼同學，可獲半額資助，實繳交港幣 760 元。</u> <u>c. 其他乒乓球校隊成員獲資助港幣 300 元，實繳交港幣 1220 元</u> 2. 交通費用自付。 3. 自備零用錢。
負責老師	潘冠球，張嘉賢，徐林波，梁凱威。

#附上「中國乒協少委會新星杯執委會」所主辦之「暑期少兒乒乓球集訓」之「招生通告」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陪同前往，惟費用自付（本校負責老師可協助聯絡主辦單位安排住宿）。
 2. 請帶備足夠 4 天日常起居用品，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（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809 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）。
 3. 請帶備有效證件（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）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為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 6. 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李年就 謹啟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（如有）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學校網頁→課外活動→課外活動簡介→乒乓球校隊

* 回 條 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_____ 班 _____ 獲邀請參加「中國乒協少委會新星杯執委會」所主辦之「暑期少兒乒乓球集訓」班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培訓計劃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培訓計劃。
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出席日期：_____。

共繳交費用： a. 港幣 0 元
b. 港幣 760 元
c. 港幣 1220 元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) 班學生 _____
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

二零零九年七月 ____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証號碼：_____ () 回鄉証號碼：_____
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聯絡人：_____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